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153號

被告 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國勛
人

原告高銘良、高銘成與被告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黃國勛、張志民、張力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06年度救字第119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黃國勛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萬6,54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

二、原告高銘良、高銘成與被告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黃國勛、張志民、張力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21日以106年度救字第119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案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黃國勛、張志民連帶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高銘良、高銘成各負擔十分之一。被告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黃國勛、張志民不服提起上訴，嗣原告高銘良

01 、高銘成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撤回對被告張志民之起訴，
02 其後再與被告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黃國勛於臺灣高等法
03 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成立訴訟上和解，並約定訴訟費
04 用由上訴人即被告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黃國勛負擔。是
05 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
06 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黃國勛徵收應
07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又本件之准予原告訴訟救助，係暫免其
08 應預納之裁判費，至於鑑定費、證人日旅費等訴訟費用，仍
09 由原告先行預納，從而，本件應向被告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
10 司、黃國勛徵收者，為原告高銘良、高銘成已由國庫墊付之
11 第一審裁判費。

12 三、經查，原告高銘良、高銘成起訴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 245萬
13 8,480元、708萬7,89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354元
14 、7萬1,191元，合計9萬6,545元，已由國庫墊付而應由被告
15 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黃國勛負擔，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
16 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黃國勛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9萬
17 6,545元，並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18 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